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建字第59號

上　訴　人
即　原　告　季橋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洪山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臺北市南港區胡適國民小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9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4萬7,238元，逾期不繳，即裁定駁回上訴。

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具狀補正上訴理由。

理　由

一、按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依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加徵裁判費5/10；提起第二審上訴，應以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第441條第1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上訴理由除外），應以裁定駁回之，此觀諸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第3項自明。

二、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307萬7,567元，應徵上訴裁判費4萬7,238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又上訴人提出之民事上訴狀，未具上訴理由，併依法裁定補正之。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2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吳佩真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2　　日

書記官　吳帛芹